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 授出購股權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本公司議決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合共3名經挑選的承授人(「購股權承授人」)(其等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僱員且概無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25,000份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毋須支付款項。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4.7港元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	每股股份0.47港元
承授人及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授出25,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10股股份)予購股權承授人，彼等全部均為本集團僱員。

就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已授予或將授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或(iv)本公司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0.47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45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本公司與購股權承授人之間簽立的個人購股權授出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默認的歸屬時間表將為：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的25%將在購股權協議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周年日歸屬；
- (2) 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周年日之後的每三個月結束時，將歸屬6.25%的購股權，故所有具有相同歸屬開始日期的購股權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周年被歸屬；

惟(其中包括)：(i)在每個歸屬日期之前，購股權承授人的資格並未終止及(ii)在購股權承授人離開本集團的任何期間，額外的歸屬將被暫停，並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任命的由兩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釐定。

購股權的行使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受限於上文所載歸屬期。

表現目標

授予購股權時，並沒有就歸屬或行使購股權訂下表現目標。

鑒於(i)購股權價值與股份之未來市場價格掛鉤，其價格取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購股權承授人將受到鼓勵直接為本集團業務表現作出貢獻，從而提升股份的長遠價值；及(ii)購股權須符合上文所述歸屬時間表，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失效。董事會認為該等機制將激勵購股權承授人留任本集團僱員並持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未有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使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並獎勵及鼓勵購股權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長遠價值，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購股權的退扣機制

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外購股權並未附設退扣機制，當中規定在(其中包括)購股權承授人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或違反計劃規則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告失效。

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使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並獎勵及鼓勵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長遠價值，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且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於多種情況下規定購股權將告失效，該計劃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因此額外退扣機制並無必要。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成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及行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如有)(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概無購股權承授人將持有超過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的1%。上述購股權的授出毋須股東批准。

###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旨在(i)通過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投資本公司的機會以挽留、鼓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投入及貢獻，及(ii)鼓勵購股權承授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長期價值。

### 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分別為3,344,407份及33,444,070股。

承董事會命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世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朱麗琼女士及朱健恒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